滑县化解砖瓦窑行业过剩产能奖补办法

砖瓦窑行业是传统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行业，近年来，随着新型建材行业的发展，以及国家对环境质量和企业排放标准的逐年提高，砖瓦窑行业产能过剩，经济效益不高发展困难。当前我县砖瓦窑行业集聚，二氧化硫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经常形成高值热点，为削减污染排放总量，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县十六届人民政府第十八次常务会议研究意见，决定对主动退出产能的砖瓦窑企业实施奖补。具体办法及有关要求如下：

一、产能退出奖补标准

对自愿申请产能退出的砖瓦窑企业，按照项目核准的建设规模，对年产3500万—6000万块烧结砖/条的生产线，每条补贴100万元，6000万块及以上烧结砖/条的生产线，每条补贴150万元，对年产12000万块及以上烧结砖/条的生产线，每条补贴300万元。

二、场地复垦补贴标准

自愿退出产能且申请生产场地复垦的砖瓦窑企业，县政府对达到复垦条件的企业按照10万元/亩的价格统一收储到县土地统筹台账中调配使用。补贴亩数以县自然资源局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验收通过亩数为准。

三、奖补政策执行时间

（一）产能退出奖补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

（二）复垦补贴截止时间根据县自然资源局复垦补贴工作安排进行确定。

四、补贴资金支付方式

对自愿退出产能的砖瓦窑企业，县政府分三批拨付产能退出奖补资金。对及时上交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及拆除方案、保证书，并注销排污许可证、用电户号和拆除主要供电设备的，拨付奖励资金的20%；对拆除配套生产设备（制砖机、搅拌机、粉碎机等）的，拨付奖励资金的40%；对拆除砖瓦窑烧结道的，拨付奖励资金的40%。复垦补贴通过县自然资源局验收后达到复垦条件的一次性拨付到申请企业。

五、工作要求

（一）县生态环境、财政、自然资源、发改、工信、供电公司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通力合作，根据各自职责积极支持推进砖瓦窑企业产能退出工作。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做好申请产能退出专项资金补贴工作，负责退出材料的审核和现场监督，确保申请产能退出企业按时完成关停拆除；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做好复垦验收和补贴发放工作，要对产能退出申请复垦砖瓦窑企业用地手续进行严格审核，并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复垦标准，对达到复垦条件申请验收的企业，要在1周内组织开展验收，对通过验收的企业及时进行公示，公示完成后1个月内完成复垦补贴发放工作；县发改部门负责对产能退出的砖瓦窑企业的产能进行核实，退出的产能不得再进行产能置换，全县不得再新增砖瓦窑企业产能；县工信局对产能退出企业做好指导工作；县供电公司对注销用电户号的砖瓦窑企业不得再办理供电手续和恢复生产用电；县财政局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按照时间要求据实拨付奖补资金。

（二）道口镇街道办、锦和街道办、王庄镇政府、小铺乡政府、老店镇政府、四间房镇政府、枣村乡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加强政策宣传，及时将相关政策传达至各砖瓦窑企业，指导有意退出的砖瓦窑企业申请产能退出，监督退出产能的企业不再恢复生产并出具拆改证明材料，积极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做好复垦工作，按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三）各退出产能砖瓦窑企业要向县生态环境分局提交产能退出承诺书、所有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拆除方案等企业相关材料。